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21〕3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省继续教育 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含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学会（协会）：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有关部署，促进我省继续教育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 号）和我省“十四五”时期继续教育发展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十四五”时期实施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现就 2021 年度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2021 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共 2 类 12 项。立项建设类项目共 10 项（各项目建设指南详见附件 1），分别是终身教

育学分银行实践应用试点项目、职业培训典型项目、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社区教育示范基地、老年大学示范校、社区教育创新区、优质资源进社区项目、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认定类项目共2项，分别是终身教育品牌项目、全民学习之星，具体工作另文通知。

二、总体要求

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是我省继续教育“十四五”时期内涵质量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已纳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将逐年分批开展项目立项建设。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规划，积极参与，将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作为各地、各校继续教育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同部署、同推进。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各校项目建设和实施成效，视情况予以资金支持。

三、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本市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含驻地省属中职学校）、成人高校、社区学院、老年大学、乡村振兴学院和其他有关单位的项目推荐工作；各有开展继续教育业务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等负责组织本校项目推荐；广东开放大学负责组织全省开放大学体系项目推荐；有关学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根据实际组织项目推荐。各项目推荐根据建设指南推荐要求限额

推荐，所推荐项目需由推荐单位公示 5 天无异议，坚持优中选优，遴选出一批基础好、成效佳的项目。对推荐项目立项率低的单位，将减少下一年度推荐名额。

(二) 立项遴选。省教育厅组织各类项目遴选工作，遴选结果在省教育厅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但经核查后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予以立项，并公布项目立项结果。

(三) 项目建设和验收。通过立项的项目按照项目建设指南和申报方案开展建设，建设期满后由省教育厅组织项目验收，通过验收认定为省级项目。

四、其他事项

(一) 各地市教育局、各高校应于 2021 年内建立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管理及保障制度。未建立的将视情况减少下一年度推荐名额，并对立项项目不予验收。

(二) 各地市教育局、各高校要在官网设立“2021 年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专栏”，按类别将申报项目申报书、佐证材料等上传到专栏中，供评审时使用。申报材料不设置密码，面向社会公开，确实不宜公开的佐证材料可设置密码，并将密码在项目汇总表中注明。

(三) 各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按要求向推荐单位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四) 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推荐工作，并将项目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指

定邮箱（zzcjxjy@gdedu.gov.cn）。材料清单包括：1.项目推荐函（PDF扫描版）；2.项目推荐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PDF扫描版)；3.各推荐项目申报书、项目建设方案、项目佐证材料等（PDF扫描版，并在推荐单位官网专栏中挂出）；4.项目申报材料一级文件夹为推荐单位全称，二级文件夹为项目类型名称；每个项目申报书、佐证材料等所有材料按顺序汇总为1个PDF文档，以项目名称命名，存放在二级文件夹中。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郑智源、周宝堂，020-37626896。

材料报送联系人及电话：黎倩伶，020-83658055。

附件：1. 2021年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指南
2. 广东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推荐汇总表
3. 广东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郑智源

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践应用 试点项目建设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学习银行制度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各地、各校、各行、各业积极参与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决定启动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践应用试点项目建设，促进在广东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和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等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框架下的实践应用，助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对象包括：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中小学）、各行业协会、各企业、各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鼓励各地、各校牵头联合行业、企业共同申报。

(二) 项目目标定位明确，围绕我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框架，选取一个或多个方面，聚焦学习成果的储存、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运用，开展实践探索。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高，对于所要探索的实践应用，有思路、有方案、有团队。

(四)项目实施团队科学合理。项目负责人熟悉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能够组织团队建设和项目建设。有相对稳定的项目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执行力强。

(五)项目预期成效较好，能够推动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在某一领域、某一事务、某一行业或某一场景的实践应用。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明确目标思路。立项项目要进一步明确目标思路，将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与日常生活生产、社会活动的某一领域、某一事务、某一行业或某一场景进行融合，提出实践应用目标和思路。

(二)完善建设方案。根据目标定位和推进思路，聚焦“存进来”(各类学习成果的存储)和“用出去”(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中所存储学习成果在各行各业各事务各场景的实际应用)，制订详细建设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三)聚焦重点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项目实践应用重点推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减少重复学习、充分运用学习成果等方面的实践应用，如各类学习成果、资历成果在升学、岗位聘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薪酬评价等人才评价方面的应用，在社会公共福利方面的应用，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应用等。

(四) 加强宣传推广。鼓励项目建设的同时，梳理体制机制、方法方式、工作模式等各方面的创新举措，加强宣传展示，推动模式推广应用。

四、建设目标

建成一批目标明确、实践性强、方式创新、聚焦重点内容的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践应用试点项目，引领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和应用，做到以试点项目“小切口”推进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大问题”，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推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

五、项目建设安排

(一) 各地各校发动。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协同有关部门，发动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工作，提出可行性高、具有实践应用价值的试点项目。

(二) 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组织本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各行各业试点项目推荐工作，每个地市限额推荐 3 个项目，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应牵头申报 1 个试点项目；珠三角地区各地市可在限额外再推荐 1 个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试点项目。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每校可限额推荐 2 个项目。广东开放大学组织全省开放大学体系项目推荐，限额推荐 6 个项目。广东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组织广东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试点行业的项目推荐，限额推荐 6 个项目。各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可限额推荐 1 个项目。

(三) 省级遴选。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评审遴选，2021 年、2022 年分两年累计立项 60 个左右试点项目。

(四) 项目建设。各地、各校加强立项项目建设，每年底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五) 项目验收。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省教育厅于建设期满组织验收，验收通过予以认定为省级建设项目，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六、项目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1	项目选题和目标	1.5	项目选题精准、目标明确，能够将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与日常生活生产、社会活动的某一领域、某一事务、某一行业或某一场景进行融合提出实践目标
2	建设方案	4	根据目标定位和推进思路，聚焦“存进来”（各类学习成果的存储）和“用出去”（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中所存储学习成果在各行各业各事务各场景的实际应用），制订详细建设方案。建设方案思路清晰、视角新颖、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实施步骤。
3	项目基础	1	项目具有一定的研究或实践基础。
4	预期成果和使用价值	1.5	试点项目预期成果能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预期成果丰富、特色鲜明，具有较高的实践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项目实践应用重点推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减少重复学习、充分运用学习成果等方面的实践应用，如各类学习成果、资历成果在升学、岗位聘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薪酬评价等人才评价方面的应用，在社会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公共福利方面的应用，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应用等。
5	项目团队	1	项目实施团队科学合理。项目负责人熟悉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能够组织团队建设和项目建设。有相对稳定的项目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执行力强。
6	保障措施	1	所在单位支持鼓励项目建设，能够为项目试点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职业培训典型项目建设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职业培训质量，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决定启动职业培训典型项目建设工作。面向全省职业院校征集、建设一批质量高、培训效果显著的职业培训典型项目，推动职业院校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契合劳动者培训需求，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培训。

二、申报条件

(一) 职业培训典型项目申报对象为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

(二) 项目目标定位明确，能够有效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服务行业产业转型发展，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和重点人群，开展技术技能、就业创业能力提升等提供培训项目。

(三)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项目实施基础条件较好，已完成了 3 期次及以上的实践，具有培训师资、实训条件、校企合作等

资源。

(四) 项目实施团队科学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有相对稳定的项目实施人员和师资队伍，项目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执行力强。

(五) 项目实施成效好，能有效助推学员实现就业或提高就业质量。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 明确目标。职业培训典型项目经立项后，应进一步明确培训项目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通过开展职业培训，助推学员实现就业、提高就业质量。重点领域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双十”产业集群建设等；重点人群主要包括：农民工、退役军人、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下岗职工等。

(二) 优化内容。培训项目内容设计、课程安排要突出实用性，符合行业产业当前生产实际，注重提升学习者技术技能水平和实际生产能力。培训项目应有培训教材（讲义）、课件、学习材料、题库等培训资料。

(三) 创新方式。创新培训形式，根据不同培训人群，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改革职业培训方式，适应学习者学习特点，提高培训质量。

(四) 培育团队。项目负责人能够主持、推动项目建设和不

不断完善。项目团队成员分工明确、结构合理。具备专兼职结合的培训师资，鼓励聘请企业一线生产能手、技术能手担任培训教师。

（五）强化成效。建立项目培训成效跟踪机制，根据反馈结果不断完善项目设计。项目培训成效不断提升，能够实现培训学员有效就业或提高就业质量。

（六）突出特色。项目建设具有创新特色，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发、建设职业培训项目；联合培训评价组织，依据“1+X”证书标准开发、建设职业培训项目；联合有关行政部门开展职业培训项目。

四、项目建设目标

建成一批目标明确、内容实用、方式创新、团队合理、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职业培训典型项目，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发展职业培训、提高职业培训质量、扩大职业培训规模、丰富职业培训资源、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五、项目建设安排

（一）学校建设。职业院校根据项目建设要求自主组织职业培训项目建设，推动项目实施。

（二）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组织本辖区内中职学校职业培训示范项目遴选推荐，每个地市限额推荐5个项目，其中本市范围内每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可增加1个推荐名额。各高职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组织本校项目推荐，每校限额推荐3个项目，其中国家“双高计划”院校可限额推荐4个项目。

广东开放大学组织全省开放大学体系项目推荐，限额推荐 10 个项目。广东省职业院校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可推荐 5 个项目。

（三）省级遴选。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地各校推荐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其中 2021 年、2022 年分别立项 100 个左右建设项目。

（四）项目建设。各地、各校加强立项项目建设，每年底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五）验收认定。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省教育厅于建设期满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认定为省级职业培训典型项目。

六、项目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1	项目选题和目标	1.5	项目目标明确，能够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通过开展职业培训，助推学员实现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2	建设方案	3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建设方案思路清晰、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实施步骤。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开发、培训方法设计等。培训项目内容设计、课程安排要突出实用性，符合行业产业当前生产实际，注重提升学习者技术技能水平和实际生产能力。培训项目应有培训教材（讲义）、课件、学习材料、题库等培训资料。
3	项目基础	1	项目实施基础条件较好，已完成了 3 期次及以上的实践，具有培训师资、实训条件、校企合作等资源。
4	创新特色	1.5	项目建设具有创新特色，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发、建设职业培训项目；联合培训评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价组织，依据“1+X”证书标准开发、建设职业培训项目；联合有关行政部门开展职业培训项目。
5	预期成果和使用价值	1	培训项目预期成效显著，能够建立项目培训成效跟踪机制，根据反馈结果不断完善项目设计。项目培训成效不断提升，能够实现培训学员有效就业或提高就业质量。项目整体方案具有推广价值。
6	项目团队	1	项目实施团队科学合理。项目负责人能够主持、推动项目建设和不断完善。项目团队成员分工明确、结构合理。具备专兼职结合的培训师资，鼓励聘请企业一线生产能手、技术能手担任培训教师。
7	保障措施	1	所在单位支持鼓励项目建设，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附件 1-3

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项目建设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职业院校服务企业生产、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决定启动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项目建设工作。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共建一批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面向行业企业、面向广大职工，提供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对象为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放大学牵头，联合一家或多家行业企业共同申报。优先支持职业院校联合区域内龙头企业、支柱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组织申报职工继续教育培训基地。

(二) 职工培训基地基础条件完备，应具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要的场所、设备和场地，可以依托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培训场所建设，也可以依托行业企业的生产车间、培训车间建设。

(三) 基地建设目标明确，能够按照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行业产业转型发展需要，聚焦我省“一核一带一区”和“双十”

产业集群发展规划，面向一个行业或一类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生产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

(四) 基地开发有3个以上职业培训项目，年培训规模达到2000人日以上，具有稳定的行业、企业合作关系。有相对稳定的基地建设团队和师资队伍，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执行力强。

(五) 基地运行机制顺畅，有基本制度体系支撑基地日常运行。

(六) 基地建设、运行有经费保障，能够确保基地可持续建设。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 明确建设目标。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要明确建设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通过开展职业培训，助推学员实现就业、提高就业质量。重点领域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双十”产业集群建设等；重点人群主要包括：农民工、退役军人、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下岗职工等。

(二) 健全体制机制。牵头院校要用足用好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建立健全校企共建职工培训基地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激活职工培训基地活力。建立职工培训基地日常运行管理、项目开发、项目实施、学员管理、学习支持服务、培训质量评价反馈等

制度。

(三) 优化培训内容。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校企协同开展职业培训项目、优化职业培训内容。鼓励开发职业培训资源包、职业培训资源库。

(四) 提升基地条件。根据培训项目需求和产业生产水平提升，不断完善基地的场地环境、更新实训设备，提升职工培训基地整体建设。

(五) 创新培训方式。根据不同培训人群，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改革职业培训方式，适应学习者学习特点，提高培训质量。

(六) 加强团队建设。注重培训团队建设，建立专兼职结合、相对稳定的培训团队，通过校企双方师资融合，提升校本师资水平。鼓励聘请企业一线生产能手、技术能手担任培训教师。

(七) 推广培训成果。推广培训成果的运用，基于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探索培训成果与职业技能考核评价的转化、与学历继续教育学分认定转换，促进行业企业对培训成果的运用。

(八) 突显特色成效。突出职工培训基地建设成效，有效实现培训学员有效就业或提升就业质量。加强基地创新特色建设，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发新职业培训项目，联合培训评价组织推动“1+X”证书标准在行业企业的应用推广。

四、项目建设目标

建成一批体制机制健全、培训内容实用、基地条件较好、培

训方式创新、团队建设合理、成果运用广泛、特色成效明显的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有效服务行业产业转型发展需要，扩大职工培训规模、提高职工培训质量、丰富职工培训资源，提升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

五、项目建设安排

（一）学校建设。职业院校根据项目建设要求，联合行业企业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组织本辖区内中职学校职业培训示范项目遴选推荐，每个地市限额推荐 2 个项目，其中本市范围内每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可增加 1 个推荐名额。各高职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组织本校项目推荐，每校限额推荐 2 个项目，其中国家“双高计划”院校可限额推荐 3 个项目。广东开放大学组织全省开放大学体系项目推荐，限额推荐 5 个项目。

（三）省级遴选。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地各校推荐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其中 2021 年、2022 年分别立项 40 个左右建设项目。

（四）项目建设。各地、各校加强立项项目建设，每年底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五）验收认定。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省教育厅于建设期满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认定为省级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六、项目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1	项目选题和目标	1.5	项目目标明确，能够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通过开展职业培训，助推学员实现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2	体制机制	1	建立健全校企共建职工培训基地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激活职工培训基地活力。建立职工培训基地日常运行管理、项目开发、项目实施、学员管理、学习支持服务、培训质量评价反馈等制度。
3	建设方案	3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建设方案思路清晰、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实施步骤。基地建设方案包括基地管理、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开发、培训方法设计等。能够根据培训项目需求和产业生产水平提升，不断完善基地的场地环境、更新实训设备，提升职工培训基地整体建设。能够根据不同培训人群，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改革职业培训方式，适应学习者学习特点，提高培训质量。
4	项目基础	1	基地须为职业院校牵头，联合一家或多家行业企业共同申报，已有一定的建设基础，培训基地条件基本能够满足日常运转。有一支相对稳定的运行团队，已开发3个以上职业培训项目，年培训规模达2000人日以上。
5	创新特色	1.5	突出职工培训基地建设成效，有效实现培训学员有效就业或提升就业质量。加强基地创新特色建设，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发新职业培训项目，联合培训评价组织推动“1+X”证书标准在行业企业的应用推广。
6	项目团队	1	注重培训团队建设，建立专兼职结合、相对稳定的培训团队，通过校企双方师资融合，提升校本师资水平。鼓励聘请企业一线生产能手、技术能手担任培训教师。
7	保障措施	1	所在单位支持鼓励项目建设，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继续教育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院校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决定启动继续教育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引领院校继续教育改革发展，推动院校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创新发展，提高继续教育服务能力、规范继续教育办学行为。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对象为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开放大学等。申报学校应于 2018 年以来持续开展继续教育，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具有一定的规模，办学成效显著。

(二) 项目建设目标明确，定位清晰，能够适应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我省区域发展布局或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三) 继续教育基地运行机制健全，管理模式清晰，建有能够支持基地良好运行的制度。

(四) 项目团队健全，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为学校继续教

育业务部门或办学院系的主要负责人，能够统筹基地建设和运行。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的基地运行团队，建设有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

(五) 基地继续教育办学成效显著。在学历继续教育方面，专业布局合理、课程改革深入、课程资源质量高、学习评价完善、人才培养质量高、用人单位满意度高。在非学历继续教育方面，具有较强的培训项目开发能力、拥有优质培训项目和培训资源、学员评价满意度高。

(六) 基地建设、运行有经费保障，能够确保基地可持续建设。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 明确建设目标。继续教育示范基地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面向社会成员多样化的学习需求进行建设。重点领域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双十”产业集群建设等；重点人群主要包括：农民工、退役军人、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下岗职工等。

(二) 健全体制机制。建设院校要用足用好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基地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激发基地活力。建立健全基地日常运行管理、学员管理、项目开发、资源建设、项目实施、学习支持服务、培训质量评价反馈等制度。规范继续教育办学，做好学历继续教育学习中心、函授站和非学历继

续教育合作单位等的管理监督。

(三) 提质学历继续教育。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转型升级的需要，优化专业布局。加强社会需求调研，以需求为导向，以学习者能力提升为重点，高质量、按需编制人才培养方案，规范课程设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

(四) 优化非学历继续教育。充分发挥学校资源优势，优化非学历继续教育供给。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训内容与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开展职业培训项目、优化职业培训内容。鼓励开发职业培训资源包、职业培训资源库。鼓励继续教育基地面向社区居民特别是老年人，提供普惠性、公益性社区教育服务、老年教育服务。

(五) 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根据不同类型继续教育、不同学习者需求，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培训深度融合，创新教育教学方式。

(六) 提高培养培训质量。严把人才培养培训质量关，建立人才培养培训质量评价机制。学历继续教育要建立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

(七) 突出特色成效。加强基地特色建设，增加基地办学成效。鼓励继续教育基地基于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广东终身教

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探索推进培养培训成果存储和学习者过往学习成果的认定和转换。

四、项目建设目标

建成一批体制机制健全、教育教学模式创新、人才培养培训质量高、特色突出、成效显著的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引领全省继续教育创新改革发展，推动继续教育提质培优。

五、项目建设安排

(一) 学校建设。院校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制订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

(二) 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组织本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的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遴选，珠三角地区每个地市限额推荐 2 个项目，粤东西北地区每个地市限额推荐 1 个项目。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可根据学校继续教育发展情况申报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限额推荐 1 个项目。广东开放大学组织全省开放大学体系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推荐，限额推荐 5 个项目。

(三) 省级遴选。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地各校推荐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其中 2021 年立项 30 个左右建设项目、2022 年立项 20 个左右建设项目。

(四) 项目建设。各地、各校加强立项项目建设，每年底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五) 验收认定。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省教育厅于

建设期满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认定为省级继续教育示范基地。

六、项目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1	项目建设目标	1	项目目标明确，能够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通过开展职业培训，助推学员实现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2	体制机制	1	建设院校要用足用好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基地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激发基地活力。建立健全基地日常运行管理、学员管理、项目开发、资源建设、项目实施、学习支持服务、培训质量评价反馈等制度。规范继续教育办学，做好学历继续教育学习中心、函授站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单位等的管理监督。
3	建设方案	4.5	项目建设内容详细、建设方案思路清晰、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实施步骤。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转型升级的需要，优化专业布局。充分发挥学校资源优势，优化非学历继续教育供给。根据不同类型继续教育、不同学习者需求，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培训深度融合，创新教育教学方式。严把人才培养培训质量关，建立人才培养培训质量评价机制。建设有一批质量高、符合学习者需求的课程资源。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运行团队和师资队伍。
4	项目基础	1	学校应于2018年以来持续开展继续教育，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具有一定的规模，办学成效显著。继续教育基地运行机制健全，管理模式清晰，建有能够支持基地良好运行的制度。
5	创新特色	1.5	加强基地特色建设，增加基地办学成效。鼓励继续教育基地基于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探索推进培养培训成果存储和学习者过往学习成果的认定和转换。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6	保障措施	1	所在单位支持鼓励项目建设，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院校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决定启动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计划，引导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聚焦学习者需求，加强优质网络课程建设，提升教育教学服务能力。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对象为有开展继续教育业务的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

(二) 所申报的网络课程须已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具有较好的教学成效，受学习者欢迎。其中：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应为学校经备案开设专业的课程或公共基础课程；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优先支持老年教育课程、社区教育课程。鼓励院校面向“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双十”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工、退役军人、产业工人、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发优质网络课程。

(三)所申报的网络课程要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注重课程思政建设。课程内容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符合意识形态安全要求。

(四)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正式聘用的教师，政治素质硬，业务能力优，育人意识强。项目团队成员均没有违反师德师风的情况。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每名教师只能作为课程负责人申报一门课程，最多参加两门课程申报。

三、主要建设要求

(一)通用要求

1.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学习者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落实课程思政，注重培养学生家国情怀、社会责任、科学精神、职业操守、历史文化等素养，课程体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塑造的三位一体。

2.立足学习者在职学习的需要，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彰显课程在内容选择、技术应用、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等方面特色。

3.选优、选好媒体形式，根据学习者的学习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学习内容的有效呈现、学习过程的交互、学习评价考核。

4.鼓励立项建设的优质网络课程须通过国内面向社会开放的学习平台上线开放共享，持续开展维护、提供必要的学习支持服务。

（二）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要求

1. 课程建设目标契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习者需要；
2. 课程内容突出实用性、前沿性，符合产业生产实际，及时根据行业企业生产技术升级更新学习内容；
3. 学习形式有创新，学习支持服务有保障，学习交互性强，能够有效调动学习者主动学习；
4. 课程配套学习资源丰富，主要的教学视频时长适中、教学节奏适度，鼓励探索以慕课形式推进网络课程建设。

（三）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建设要求

1. 课程内容实用性强，知识单元完整，知识单元和知识点构成合理；
2. 课程配套学习资源丰富，单个知识点教学视频时长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左右；
3. 课程内容、教学过程通俗易懂，能够适应某一类人群的学习基础和学习需求。

四、项目建设目标

建成一批聚焦学习者需求，适应学习者特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行业生产前沿、教学模式创新的优质网络课程，引领我省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创新改革建设，面向社会提供优质学习资源，促进面向人人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五、项目建设安排

（一）学校建设。院校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制订优质网络课

程建设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并推进网络课程开放共享。

（二）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组织本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的优质网络课程建设项目遴选，每个地市限额推荐 6 个项目。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组织本校优质网络课程建设项目遴选，每校限额推荐 3 个项目。广东开放大学组织全省开放大学体系（含开放大学体系举办的老年大学、社区学院）优质网络课程建设项目遴选，限额推荐 20 个项目。广东省职业院校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可推荐 5 个项目。

（三）省级遴选。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地各校推荐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其中 2021 年立项 250 个左右建设项目、2022 年立项 150 个左右建设项目。

（四）项目建设。各地、各校加强立项项目建设，每年底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五）验收认定。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省教育厅于建设期满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认定为省级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六、项目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1	项目选题和目标	1.5	所申报课程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学习者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议目标聚焦更适应学习者需求，优先、选好媒体形式。重点支持建设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和产业发展布局的课程。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2	建设基础	1	所申报的网络课程须已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具有较好的教学成效，受学习者欢迎，符合建设指南中“申报条件”所列内容。
3	课程内容建设	3	立足学习者在职学习的需要，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彰显课程在内容选择、技术应用、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等方面的特色。课程内容突出实用性、前沿性，符合产业生产实际，及时根据行业企业生产技术升级更新学习内容；课程内容实用性强，知识单元完整，知识单元和知识点构成合理。
4	课程形式	2	选优、选好媒体形式，根据学习者的学习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学习内容的有效呈现、学习过程的交互、学习评价考核。学习形式有创新，学习支持服务有保障，学习交互性强，能够有效调动学习者主动学习；课程内容、教学过程通俗易懂，能够适应某一类人群的学习基础和学习需求。鼓励通过国内面向社会开放的学习平台上线开放共享，持续开展维护、提供必要的学习支持服务。
5	课程团队	1	注重培训团队建设，建立专兼职结合、相对稳定的培训团队，通过校企双方师资融合，提升校本师资水平。鼓励聘请企业一线生产能手、技术能手担任培训教师。
6	课程推广使用效果	1.5	课程使用场景多、使用面广、受益面广，课程学习效果好，能够有效提升学习者知识水平或技术技能水平。

社区教育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扩大社区教育服务供给、提高社区教育服务质量，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决定启动社区教育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含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中小学等；各类文化体育艺术综合场所、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等。

(二) 面向办学场所周边的社区居民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三) 符合“五有”基础：有挂牌，各级、各部门挂牌成立的社区教育机构；有场地，拥有可持续使用的、相对固定的学习场所；有人员，有明确的基地负责人，有相对固定、专兼职结合的管理服务、教学服务人员；有运行，能够结合所服务社区居民学习需求，组织、发动、实施学习活动；有保障，拥有能够支撑

基地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经费保障制度和基本运行制度。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 健全运行机制。坚持面向社区、服务居民，完善基地运行机制，确保运行畅通，做到可持续发展。鼓励政府行业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各类文化体育艺术场所、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探索社区教育基地多元共建机制。

(二) 丰富学习活动。按照提高社区成员生活质量、人文精神素质、技术技能水平，助推社区和谐发展的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广受欢迎的学习活动。

(三) 开展标准化建设。按照《广东省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不断完善基地条件、提升基地服务能力，推进基地标准化建设。

(四) 突出特色创新。多维度、多方面推进社区教育创新发展，探索社区居民学习成果应用，创新社区教育学习形式、开发社区教育特色资源、本土化资源。

(五) 注重示范引领。加强办学特色宣传推广，开展社区教育机构交流活动，推广好的做法、扩大办学成效、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项目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全省建成 800 个运行机制健全、学习活动丰富、特色创新明显、服务能力较好、学习满意度高的社区教育示范基地，构成全省社区教育办学网络的主力点，引领社区教育机构标

准化建设，有效助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

五、项目建设安排

(一) 地市发动。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明确职责分工，根据区域内社区教育发展现状和规划，协同有关部门一同发动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各类文化体育艺术综合场所、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等开展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二) 项目推荐。各地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按常驻人口数分配建设任务和推荐限额。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组织本辖区内项目推荐工作，按建设任务数和推荐限额数为区间，推荐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可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本校项目，各校每个校区限额建设 2 个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广东开放大学组织全省开放大学体系项目推荐，限额推荐 20 个项目。

(三) 省级立项。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地各校推荐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立项为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其中 2021 年立项 300 个左右建设项目、2022 年立项 500 个左右建设项目。

(四) 项目建设。各地、各校加强立项项目建设，每年底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五) 验收认定。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建设期满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组织验收，省教育厅组织对验收情况进行审核、抽查，验收通过的认定为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六、限额推荐表

地市	2021年任务数	2021年限额 推荐数	2022年任务数
广州市	47	60	70
深圳市	41	60	65
珠海市	9	15	10
汕头市	12	15	20
佛山市	25	30	45
韶关市	6	10	10
河源市	6	10	10
梅州市	9	15	15
惠州市	15	20	25
汕尾市	6	10	10
东莞市	26	35	45
中山市	10	15	20
江门市	14	20	25
阳江市	5	10	10
湛江市	15	20	25
茂名市	13	20	20
肇庆市	13	20	20
清远市	8	15	15
潮州市	5	10	10
揭阳市	12	20	20

地市	2021 年任务数	2021 年限额 推荐数	2022 年任务数
云浮市	5	10	10

七、项目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1	项目建设目标	1	项目目标明确，能够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通过开展职业培训，助推学员实现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2	基地建设基础	1	符合“五有”基础：有挂牌，各级、各部门挂牌成立的社区教育机构；有场地，拥有可持续使用的、相对固定的学习场所；有人员，有明确的基地负责人，有相对固定、专兼职结合的管理服务、教学服务人员；有运行，能够结合所服务社区居民学习需求，组织、发动、实施学习活动；有保障，拥有能够支撑基地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经费保障制度和基本运行制度。
3	健全运行机制	1.5	健全面向社区、服务居民，完善基地的运行机制，确保运行畅通，做到可持续发展。鼓励政府行业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各类文化体育艺术场所、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探索社区教育基地多元共建机制。
4	建设方案	3	项目建设方案详实、建设思路清晰、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实施步骤。能够适应社区居民学习需求。建设方案能够按照《广东省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指标体系（试行）》，不断完善基地条件、提升基地服务能力，推进基地标准化建设。
5	丰富学习活动	2	按照提高社区成员生活质量、人文精神素质、技术技能水平，助推社区和谐发展的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广受欢迎的学习活动。
6	特色创新	1.5	多维度、多方面推进社区教育创新发展，探索社区居民学习成果应用，创新社区教育学习形式、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开发社区教育特色资源、本土化资源。
7	保障措施	1	建立有基地建设保障机制，能够支持基地可持续发展。

老年大学示范校项目建设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扩大老年教育供给、提高老年教育质量，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决定启动老年教育示范校项目建设，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对象为各级各类挂牌成立的老年大学(包括各级各类院校、行业企业、部门单位举办的老年大学和广东老年大学及其各分校)，面向社会举办老年教育 1 年以上。

(二) 符合“五有”基础：有挂牌，以老年大学名义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有场地，拥有可持续使用的、相对固定的学习场所；有人员，有明确的基地负责人，有相对固定、专兼职结合的管理服务、教学服务人员；有运转，能够结合所服务社区老年人学习需求，组织、发动、实施学习活动；有保障，拥有能够支撑基地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经费保障制度和基本运行制度。

(三) 开设有适合老年人学习需求的课程不少于 3 门。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 健全体制机制。坚持面向社区、服务老年人学习需求，完善老年大学运行机制，确保运行畅通，做到可持续发展。鼓励老年教育机构联合政府行业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各类文化体育艺术场所、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多元共建机制。

(二) 丰富学习活动。按照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人文精神素质、技术技能水平，助推社区和谐发展的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广受老年人欢迎的学习活动。

(三) 开发适老课程。根据老年人学习特点、按照老年教育规律，开发一批优质老年教育课程资源。鼓励各校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相关课程，促进老年人融入现代信息社会。

(四) 探索混合学习。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适合老年人的老年教育方法，支持、鼓励探索混合多元、学养结合的老年教育模式。

(五) 突出特色创新。多维度、多方面推进老年教育创新发展，探索老年教育学习成果应用，探索基于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老年教育学习成果的存储和转换，探索老年教育评价方法，开展老年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各类院校发挥资源优势和办学特色，创新老年教育模式。鼓励高校面向老年人开放校门，开放部分公共选修课程、专业课程特别是人文社科类、康养类、艺术类专业课程。

(六) 注重示范引领。加强办学特色宣传推广，开展老年教

育机构交流活动，推广好的做法、扩大办学成效、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项目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全省建成 50 个体制机制健全、学习活动丰富、特色创新明显、学习满意度高、建设有一批适老课程、广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老年教育示范校，在全国范围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助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

五、项目建设安排

（一）项目建设。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要结合区域内老年教育发展现状和规划，推进老年大学建设，部署老年大学示范校建设。鼓励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发挥资源优势面向社会举办老年教育，为校区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

（二）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负责本区域内老年大学示范校项目推荐，珠三角地区每市限额推荐 3 个项目、粤东西北地区每市限额推荐 2 个项目。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可以按学校校区数申报建设项目。广东开放大学负责全省开放大学办学体、广东老年大学及其分校（学院）项目推荐，限额推荐 15 个项目。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广东省老年教育协会分别可推荐 5 个项目。

（三）省级立项。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地各校推荐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其中 2021 年立项 35 个左右建设项目、2022 年立项 45

个左右建设项目。

(四) 项目建设。各地、各校加强立项项目建设，每年底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五) 验收认定。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1-2年，建设期满组织项目建设验收，验收通过的认定为省级老年大学示范校。

六、项目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1	基地建设基础	1	符合“五有”基础：有挂牌，以老年大学名义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有场地，拥有可持续使用的、相对固定的学习场所；有人员，有明确的基地负责人，有相对固定、专兼职结合的管理服务、教学服务人员；有运转，能够结合所服务社区老年人学习需求，组织、发动、实施学习活动；有保障，拥有能够支撑基地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经费保障制度和基本运行制度。开设有适合老年人学习需求的课程不少于3门
2	健全运行机制	1.5	坚持面向社区、服务老年人学习需求，完善老年大学运行机制，确保运行畅通，做到可持续发展。鼓励老年教育机构联合政府行业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各类文化体育艺术场所、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多元共建机制。
3	建设方案	3	项目目标明确，能够聚焦区域老年人学习需求。项目建设方案详实、建设思路清晰、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实施步骤。能够就建成区域内示范引领的老年教育基地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方案，包括示范校基本建设、课程内容建设、学习形式建设、线上学习服务建设等。
4	丰富学习活动	1.5	按照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人文精神素质、技术技能水平，助推社区和谐发展的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广受老年人欢迎的学习活动。根据老年人学习特点、按照老年教育规律，开发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一批优质老年教育课程资源。鼓励各校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相关课程，促进老年人融入现代信息社会。
5	特色创新	1	多维度、多方面推进老年教育创新发展，探索老年教育学习成果应用，探索基于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开展老年教育学习成果的存储和转换，探索老年教育评价方法，开展老年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各类院校发挥资源优势和办学特色，创新老年教育模式。鼓励高校面向老年人开放校门，开放部分公共选修课程、专业课程特别是人文社科类、康养类、艺术类专业课程。
6	示范引领作用	1	办学成效具有推广应用价值。能够加强办学特色宣传推广，开展老年教育机构交流活动，推广好的做法、扩大办学成效、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7	保障措施	1	建立有基地建设保障机制，能够支持基地可持续发展。

附件 1-8

社区教育创新区项目建设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决定启动社区教育创新区项目建设，在原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基础上，推荐各县（区）以社区教育创新区为抓手，统筹推进县（区）域社区教育发展，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优质社区教育服务。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对象为县（区）级人民政府，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

（二）申报的县（区）社区教育体制机制较完善，有明确的职能部门，有协同推进机制，社区教育网络比较健全，社区教育资源较多，社区教育成效较好。

（三）建立了一支专兼职结合、相对稳定的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

（四）建有社区教育投入保障机制，能够支撑社区教育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 健全体制机制。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常态化研究、推进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将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制订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

(二) 建立保障机制。建立能够推进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与户籍人口规模相适应的社区教育财政投入机制，按照《广东省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指标体系(试行)》提升社区教育机构办学条件，推进标准化建设。

(三) 完善办学网络。充分依托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文化体育艺术场所和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等完善县(区)-乡(镇)-村(居)三级办学网络，特别加强村(居)末端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建设。

(四) 扩大资源供给。结合区域发展情况和人文特色，组织开发一批本土化的优质社区教育资源，引入一批优质资源、开放共享一批优质资源。支持建设县(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资源库或公共学习平台。按照城乡社区学习者的学习特点和社区教育规律，创新社区教育模式，推进社区教育教学改革。

(五) 加强队伍建设。统筹做好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兼职社区教育师资队伍，以有效的激励机制推动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区域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就近担任社区教

育机构兼职教师。建设好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

(六) 深化内涵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措并举提高社区教育办学质量，有效适应社区居民学习需求。开展社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社区教育学习模式。推动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在本区域落地，支持社区居民开设学分银行账号，探索各类学习成果的应用。

(七) 营造社会氛围。办好每年的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利用县(区)域各类媒体渠道，广泛宣传终身学习理念，营造终身学习氛围，发动广大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教育、服务社区教育。

(八) 注重示范引领。加强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成效宣传、加强终身教育发展成果宣传，广泛推广好做法、推广实绩成效、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四、项目建设目标

到2023年，全省建成150个体制机制健全、学习活动丰富、特色创新明显、学习满意度高、建设有一批适老课程、广泛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社区教育创新区，在全国范围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助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

五、项目建设安排

(一) 地市部署。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做好项目建设发动，推动各县(区)全面发展社区教育，建设社区教育示范区。原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均要继续参与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全面总结建设经验、成效，继续创新发展举措。社区教

育创新区建设情况，将纳入省政府对各地市质量工作考核指标。

(二) 地市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负责本区域内社区教育创新区推荐（东莞市、中山市以镇街为单位建设），推荐名额不限。其中，原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原则上应于 2021 年申报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

(三) 省级立项。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地推荐的县（区）进行评审遴选，其中 2021 年、2022 年分年累计立项 150 个左右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项目。

(四) 项目建设。各地加强立项项目建设，每年底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五) 验收认定。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建设期满按《广东省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指标体系》(另文印发)，组织项目建设验收，验收通过的认定为广东省社区教育创新区。

六、项目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1	健全体制机制	1.5	县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有比较健全的创新区建设体制机制。根据建设方案，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常态化研究、推进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将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制订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能够推进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与户籍人口规模相适应的社区教育财政投入机制。
2	建设方案	2	项目建设方案详实，目标明确，能够在社区教育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提出可操作性强、可行性高的建设实施方案。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实施步骤。
3	完善办学网络	2	充分依托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文化体育艺术场所和社区（村居）综合服务中心等完善县（区）-乡（镇）-村（居）三级办学网络，特别加强村（居）末端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建设。按照《广东省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指标体系（试行）》提升社区教育机构办学条件，推进标准化建设。
4	扩大资源供给	1.5	结合区域发展情况和人文特色，组织开发一批本土化的优质社区教育资源，引入一批优质资源、开放共享一批优质资源。支持建设县（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资源库或公共学习平台。按照城乡社区学习者的学习特点和社区教育规律，创新社区教育模式，推进社区教育教学改革。
5	加强队伍建设	1.5	统筹做好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兼职社区教育师资队伍，以有效的激励机制推动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区域内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就近担任社区教育机构兼职教师。建设好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
6	深化内涵建设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措并举提高社区教育办学质量，有效适应社区居民学习需求。开展社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社区教育学习模式。推动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在本区域落地，支持社区居民开设学分银行账号，探索各类学习成果的应用。
7	加强宣传和示范引领	1	办好每年的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利用县（区）域各类媒体渠道，广泛宣传终身学习理念，营造终身学习氛围，发动广大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教育、服务社区教育。加强社区教育创新区建设成效宣传、加强终身教育发展成果宣传，广泛推广好做法、推广实绩成效、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优质学习资源进社区项目建设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精神，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要求，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部署，决定启动优质学习资源进社区项目建设，开发、建设一批符合社区居民学习需求的优质学习资源，丰富社区教育资源库，推动社区教育质量提升，有效助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对象为：各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中小学校等。鼓励支持各类学校联合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申报项目。

(二) 聚焦全体社会成员或某一类人群的学习需要，开发专题学习资源，坚持公益性原则，实施“某某资源进社区”活动。

(三) 项目实施要有组织、有方案、有经费保障、有师资力量，重点在“进社区”的实施。

(四) 所开发、建设的资源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受益面广，能够助推公民素质、技术技能、人文素养等的提升。

(五) 支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资源进社区的方法、路径、渠道，使开发的学习资源在社区有效使用、高质量使用。

(六) 优先支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项目，优先支持面向“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项目，优先支持服务老年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留守儿童、社区矫正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项目，优先支持助推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项目。

三、项目目标

到 2023 年，面向各级各类学校遴选一批优质资源进社区建设项目，推动一批涉及各个领域的优质学习资源进社区，作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服务的公共学习资源库，推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项目安排

(一) 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建设项目遴选工作，每个地市限额推荐 2 个项目，每个社区教育创新区可额外推荐 1 个项目。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每校可推荐 2 个项目。广东开放大学负责开放大学体系项目推荐，限额推荐 12 个项目。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广东省老年大学协会、广东省本科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职业院校继续

教育与职业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分别可推荐3个项目。

(二) 省级认定。省教育厅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遴选。

(三) 项目建设。各地、各校加强立项项目建设和实施，每年底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四) 验收认定。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1-2年，省教育厅于建设期满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认定为省级优质学习资源进社区项目。

五、项目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1	项目选题和目标	1.5	项目目标明确，能够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面向全体社会成员或某一类人群的学习需要，开发专题学习资源，坚持公益性原则，实施“某某资源进社区”活动。
2	建设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方案有组织、有方案、有经费保障、有师资力量，重点在“进社区”的实施，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明确的时间表和实施步骤。
3	项目资源建设	2.5	所开发、建设的资源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受益面广，能够助推公民素质、技术技能、人文素养等的提升。项目内容设计要突出实用性，符合城乡社区居民需要，有合适的载体和学习形式。
4	受益面广	3	支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资源进社区的方法、路径、渠道，使开发的学习资源在社区有效使用、高质量使用。项目能够联合区域有关部门、单位、学校等，组织专题学习资源进社区，实现优质学习资源服务“送上门”。受益面广，覆盖多个社区，年度学习量应达到2000人次以上。
5	创新特色	1	项目建设具有创新特色，包括实施机制创新、项目内容建设创新、学习评价创新等各方面创新。

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精神，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要求，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部署，决定遴选、立项建设一批继续教育领域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促进继续教育创新改革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申报对象为：有开展继续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

(二) 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学历继续教育类与非学历继续教育类。

(三) 项目理念先进，能够遵循继续教育规律，能够适合学习者学习特点，能够探索国内外继续教育的理论与改革实践前沿，符合教学改革与发展趋势。

(四) 项目团队合理，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项目方案的核心

设计者和项目实施的具体牵头人。鼓励有继续教育经验的一线教学或管理人员申报。

(五)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实施方案指向解决教学实践中的具体问题，要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六)预期效益合理，项目实践具有推广价值，能够发挥示范作用。

(七)重点立项一批探索继续教育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提高继续教育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项目，一批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项目，优先支持面向“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项目，优先支持服务我省“双十”战略产业集群建设的项目，优先支持服务老年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留守儿童、社区矫正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项目，优先支持助推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项目。

(八)重点立项一批推动广东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的研究实践项目、一批基于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推动学习成果积累、认定和转换的研究实践项目。

三、项目安排

(一)项目推荐。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建设项目遴选工作，每个地市限额推荐5个项目，每个社区教育创新区、老年大学示范校、社区教育示范基地、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可额外推荐1个项目。有开展继续教育业

务的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每校可推荐 3 个项目。广东开放大学负责开放大学体系项目推荐，限额推荐 20 个项目。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广东省老年大学协会、广东省本科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职业院校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分别可推荐 5 个项目。

（二）省级认定。省教育厅组织开展项目评审遴选。立项 20 个左右重点项目和 80 个左右一般项目

（三）项目建设。各地、各校加强立项项目建设和实施，每年底按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数据采集报送工作。

（四）验收认定。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省教育厅于建设期满组织验收。

四、项目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1	项目选题和目标	1.5	选题新颖、目标明确，项目理念先进，能够遵循继续教育规律，能够适合学习者学习特点，能够探索国内外继续教育的理论与改革实践前沿，符合教学改革与发展趋势。研究综述和现状分析到位，已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具备较好的实践改革基础。
3	项目方案	3	目标和拟解决的问题明确，建设思路清晰，视角新颖，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内容具体，研究方法科学合理，实践路径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4	预期成果和推广价值	1.5	项目预期成果丰富，特色鲜明，创新性强，具有较高的实践指导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

序号	评审指标	权重	指标观测点
5	创新特色	2	项目研究实践内容具有鲜明特色和理论创新，对引领继续教育创新融合发展具有一定意义。重点支持探索继续教育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提高继续教育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项目；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的项目；面向“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的项目；服务老年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留守儿童、社区矫正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项目；支持助推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项目；推动广东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的研究实践项目；基于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推动学习成果积累、认定和转换的研究实践项目等。
6	项目团队	1	项目组主持人具备良好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能力，项目团队结构合理，能有效支撑项目的完成。
7	项目保障	1	所在单位支持鼓励项目建设，能够为项目试点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